

# 南加州台灣人長輩會 章程

實施日期：7/1/2017

(修改版 2017 年 7 月 22 日會員大會通過，並自本(2017)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即時實施)

## 第一章 名稱

本會會名：

中文：南加州台灣人長輩會

英文：Taiwanese-America Seniors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簡稱：TASA)

## 第二章 會址

本會地址設在南加州艾爾蒙地市 (El Monte, CA 91732)，在南加州其他縣市設連絡處。

## 第三章 目的

本會係非政治性及非宗教性的團體，以促進南加州地區台灣人長輩之福利為宗旨。其工作重點如下：

- 一、幫助會員解決生活上的困難。
- 二、提供會員社區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訊息。
- 三、報導社區政府機構及服務機構之服務訊息。
- 四、增進鄉誼，提供促進會員健康及生活樂趣之活動。
- 五、應會員之需要提供各項服務。

## 第四章 法人組織

本會係依據加州非營利事業法規組成的社團。

本會財產及支出項目都應符合本章程第三章之規定。

## 第五章 會員

本會由居住於南加州台灣人組成，會員包括下列三種：

- 一、普通會員：年滿五十歲以上台灣籍，贊同本會宗旨，每年繳納會費\$40 元者。
  - 二、贊助會員：未滿五十歲或非台灣籍，但贊同本會宗旨，每年繳納會費\$40 元者。(無選舉權)
  - 三、永久會員：凡具有普通會員資格，得申請為永久會員，並繳納會費 \$300 元者。
- 每一位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入會六個月以上者，均有投票權。

## 第六章 組織及會務

### 一、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是最高決策機構，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負責於每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召開。必要時由理事會多數票同意或本會有投票權的會員六十人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包括核准本會章程之制定及修改、選舉理事、決定會務營運方針及計劃等重要事項，由理事會提案，呈報會員大會表決。

### 二、理事會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組成，任期二年，其名額以十五名為限。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開拓會務，處理本會日常業務，檢察會務，財務收支等重要事項。理事分工負責本會各職能部門。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理事會。

理事會得應聘請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者為名譽理事或為名譽會長。名譽理事及名譽會長得列席理事會。任期中如遇理事出缺，經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選舉增補之。

- (1) 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會長一名，第一副會長及第二副會長各一名，常務理事二名，由理事會從理事中選出。總幹事、秘書、等由會長提報理事會認可聘任之。本會得設若干組負責本會各項事務及活動，由會長推薦理事擔任，或各理事自願出任委員或召集人。本會由會長或理事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得聘請社會賢達人士若干名擔任本會顧問。
- (2)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二年一任，會長可以連選得連任，但總任期不得超過四年。副會長可連選得連任，不受限制。會長候選資格需由曾經擔任過理事一任以上的理事選任之。

- (3) 會長經再三催促仍不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事項，或執行會務有違反本章程規定或美國法律者，需經由下列程序進行罷免之：**(A)** 理事會多數票（2 / 3）同意，或 **(B)** 本會有投票權的會員六十人以上連署，則罷免提案成立，並交由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而解任之。其遺缺由第一副會長繼任。
- (4) 常務理事會：
  - A. 常務理事會由會長，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及二名常務理事共五名組成。
  - B. 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開會期間外，負有執行會務處理緊急事務之責。
  - C. 常務理事會決定之事項，必須向理事會報備通過後方形成決議。
- (5) 監察人三名負責審核本會財務及監察會務之執行，由理事中推選兼任之。
- (6)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由本會歷任會長中，或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者中選聘。

## 第七章 執行職責及遞補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一切通常會議之主席，向理事會負責。
- 二，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責。
- 三，秘書處理本會文件，會議記錄並管理。
- 四，財務負金錢收支保管之責，記錄財務收支並於會議時提出財務報告。
- 五，總務辦理會員申請之接受及辦理會籍事務暨其他事項。
- 六，總幹事向會長及理事會負責，處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的決議案及會長交辦有關本會之事項及協助秘書處理文件，會議記錄並保管本會檔案。
- 七，執行員發生事故，辭職或未能盡職之時，由會長或副會長提請理事會處理之。

## 第八章 理事選舉辦法

- 一，選舉委員會
  - (1) 理事會應於每年一月從會員中選出五名組織選舉委員會，專權負責該年理事選舉之籌備及執行，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及監選。
  - (2) 理事候選人不得擔任選舉委員。
  - (3) 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前一年十二月底為止的長輩會在籍會員錄作成選舉人名冊。
- 二，理事候選人之產生
  - (1) 理事候選人由會員推薦經選舉委員會審查資格合格而產生。
  - (2) 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月份長輩會月刊上發出選舉理事之通知。
  - (3) 理事候選人資格：
    - A. 對本會造成重大傷害之會員，不具理事候選人資格。**(由理事會檢舉，選舉委員會嚴格審核)**
    - B 候選人必須為長輩會之永久會員，且入會逾一年以上者。
    - C. 須得五名以上會員之推薦。
    - D. 該候選人須願意競選長輩會理事為本會服務。
    - E. 報名於每年四月十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 (4) 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須於每年四月向理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
  - (5) 經選舉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的候選人名單及其經歷，年齡須公布於五月份長輩會月刊。
- 三，理事選舉程序
  - (1) 理事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會員大會中舉行。
  - (2) 於選舉當天選舉委員會根據選舉人名冊發選票給有投票權會員。
  - (3) 選舉採用連記法，每位有投票權會員可圈選一至十五名候選人。
  - (4) 選舉委員負責收票，唱票，計票，以得票多寡決定當選與否。

## 第九章 會議、議事規則

本章程未定之有關會議規則，以 Robert Rules of Order 的程序法為準。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 一、本章程修改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本會有投票權的會員三十人以上，連署向理事會提出修改章程條文。
- 二、此項修改草案條文，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會長於投票一個月前分送有投票權之會員，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以多數票贊成通過後實施。